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87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7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3時26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之某網咖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於同日另涉侵入住宅之另案，為警以現行犯逮捕後，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經採集被告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爰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另涉竊盜、毀損等案件，更因他案在法務部○○○○○○○○羈押中，顯不適宜給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

01 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
02 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03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
04 緩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項，得
05 其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毒品戒癮
06 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明定。又檢察
07 官對「初犯」或「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行之行為人，究
08 採取「聲請觀察勒戒」或「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之處
09 遇，核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僅得就檢察官之裁量為適度之
10 司法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
14 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5 毒偵字第2878號卷【下稱毒偵卷】第67頁）。另經警採集被
16 告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
17 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18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9 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86號）各1份足證（見毒偵
20 卷第29、31、75頁）。復佐以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鑑定機
21 關檢出N, 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亦有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5月17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1份、現場照片6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北
24 榮毒鑑字第AA2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見毒偵卷
25 第23至27、42至44、87頁），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26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訛。

27 (二)被告前於107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
28 執行觀察、勒戒，並於107年12月1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
29 所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

30 (三)又查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現又因妨害自由等
31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獲准，現羈押在法務部

○○○○○○○○○○○○○○○○○○○○)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依被告先前多次反覆施用毒品，及其現在人身自由遭到拘束之情形，給予非強制性、須自行前往治療機構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難謂妥適。聲請人綜合上情，認被告非接受觀察、勒戒之強制戒癮措施，不足以戒除毒癮，因而裁量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

(四)被告雖以書面向本院陳述意見略以：因為家中有1位80歲的奶奶，再加上家裡經濟均由其負擔，且先前已有在監所外進行戒癮治療，故希望能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代替觀察、勒戒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惟被告現已因另案羈押在新竹看守所，業如前述，其本無從繼續負擔家中生計或在外持續進行戒癮治療；且被告自112年11月14日起即無任何就醫、住院紀錄，有個人就醫紀錄查詢1紙可證，縱使被告先前曾有進行戒癮治療之處遇，至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點為止，亦已有半年未曾至醫療院所就醫、回診，則本案是否適宜再給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容非無疑，是其所述應無可採。

四、從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爰予准許。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